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文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李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梅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由于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一季度期初及本期数据将根据审计报告做出相应调整。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10,995,657,877.28	10,923,918,743.2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7,708,162.49	742,464,655.03	-2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413.05	187,606.65	-326.22
营业收入	1,195,476.67	9,935,846.93	-8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756,492.54	-160,863,046.95	3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748,981.91	-168,784,266.92	27.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3.82	-1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91	-0.1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91	-0.119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违反规定饶贷、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处置非金融资产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14.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03.54
所得税影响额		-7,510.63
合计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

单位:股						94,811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股东性 质	
					数量	质
瑞丽金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3,154,984	21.72	293,154,984	冻结	293,154,984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云南兴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550,000	14.26	0	冻结	192,55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一信-浦银债益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4,630,000	7.75	0	未知	0	其他
天风证券-湖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天风证券-天风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0,771,500	2.28	0	未知	0	其他
韩耀宇	20,483,800	1.5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 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930,293	1.25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9,576,300	0.71	0	未知	0	其他

证券代码: 600086

证券简称: 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 临 2020-015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3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春江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经营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

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20]123号)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年度生产经营的主要经营业绩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详见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经营业绩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证券法》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生产经营的主要经营业绩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证券代码: 600086

证券简称: 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 临 2020-017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自2019年1月22日、2月21日、4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

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02号、2019-004号、2019-010号)，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未经审计净利润为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2020-016号)。

二、因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证券代码: 600086

证券简称: 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 临 2020-01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化区迎宾路集电中區湖北路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8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95	哈高科	2020/5/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化区迎宾路集电中區湖北路7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化区迎宾路集电中區湖北路7号

邮政编码：150078

联系人：王江凤

联系电话：0451-8346722

联系 机：0451-84346722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关于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_____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16时在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化区迎宾路集电中區湖北路7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意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证券代码: 600095

证券简称: 哈高科

公告编号: 临 2020-01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现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723,910.58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

利润为人民币329,310,894.42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263,56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251,372.9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

本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预案是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并统筹考虑后续发展资金需求制订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3、截止本意见发表之时，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